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吴小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汇率波动风险应对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制定了2024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谢志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宋德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席:谢志雄;委员:宋德安、孟文旺、林长春、邹安、周平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席:郭杰斌;委员:周平、盛学军、唐萍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席:盛学军;委员:宋德安、郭杰斌、唐萍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唐萍;委员:宋德安、盛学军、郭杰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汇率波动风险应对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制定了2024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设立运营改善部(法务与合规部、深改办)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和综合体系能力,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设立运营改善部(法务与合规部、深改办)。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关于2023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规定开展2023年工资总额的清算及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各项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近期走势,讨论了市值维护各种可能的措施和可能下一步采取的维护方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 交易品种:美元汇率

● 交易工具:远期购汇、货币掉期

● 交易场所: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远期购汇,开展美元远期购汇总额不高于2亿美元;货币掉期,计划开展货币掉期总额不高于0.5亿美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严格把关,从制度约束、人员配备、事中管控、事后评审、预警机制方面分析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亦分析了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矿石采购大量依赖进口,2024年全年需购汇量预计达6.32亿美元,正确识别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并采取适应的应对措施,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为更有效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开展远期购汇业务。同时,为尽可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有必要尽快打通美元融资渠道,以实现最大可能降本增效。

公司开展的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合理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5亿美元,其中远期购汇总额不高于2亿美元,货币掉期总额不高于0.5亿美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保证金和权利金,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远期购汇和货币掉期,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外汇收入、支出、资产或负债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必须与公司实际各项业务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2.外币币种:美元。

3.交易对手和场所:公司远期购汇和货币掉期的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和公司长期合作、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境外银行,包含场内和场外交易。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事前风险:经验不足,可能存在未识别的风险。

2.事中风险:

2.1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2.2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公司当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3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履约能力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

2.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3.事后风险:对衍生品业务的事后分析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无法给后续业务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撑。

(二)应对措施

1.事前风险控制:加强内部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并借鉴其他上市公司已有操作经验,降低未识别风险可能。

2.事中风险控制:

2.1交易原则: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2产品选择:多市场多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3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3.事后风险控制:

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内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计。

学习提升:学习系统的分析方法,提高分析报告价值。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风险提示

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严格把关,从制度约束、人员配备、事中管控、事后评审、预警机制方面分析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亦分析了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0,432,2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48,155,4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76,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1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8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志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林长春董事、张金若董事(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余2人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公司总裁孟文旺、董事会秘书邹安出席本次会议;高级副总裁谢超、赵仕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493,966	98.8985	4,253,300	0.1980	19,408,159	0.9035
H股	2,146,825	94.2903	130,000	5.70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6,640,791	98.8936	4,383,300	0.2038	19,408,159	0.902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493,966	98.8985	2,053,300	0.0956	21,608,159	1.0059
H股	2,146,825	94.2903	130,000	5.70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6,640,791	98.8936	2,183,300	0.1015	21,608,159	1.0048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493,966	98.8985	2,053,300	0.0956	21,608,159	1.0059
H股	2,146,825	94.2903	130,000	5.70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6,640,791	98.8936	2,183,300	0.1015	21,608,159	1.0048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493,966	98.8985	4,253,300	0.1980	19,408,159	0.9035
H股	2,146,825	94.2903	130,000	5.70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6,640,791	98.8936	4,383,300	0.2038	19,408,159	0.9025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493,966	98.8985	23,661,459	1.1015	0	0.0000
H股	2,146,825	94.2903	130,000	5.70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6,640,791	98.8936	23,791,459	1.106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493,966	98.8985	2,053,300	0.0956	21,608,159	1.0059
H股	2,146,825	94.2903	130,000	5.70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6,640,791	98.8936	2,183,300	0.1015	21,608,159	1.004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493,966	98.8985	2,053,300	0.0956	21,608,159	1.0059
H股	2,146,825	94.2903	130,000	5.70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6,640,791	98.8936	2,183,300	0.1015	21,608,159	1.00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谢志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6,704,010	98.8966	是
8.02	选举宋德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6,714,001	98.8970	是
8.03	选举孟文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6,745,700	98.8985	是
8.04	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6,714,601	98.8971	是
8.05	选举邹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6,714,000	98.8970	是
8.06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6,714,001	98.8970	是

9、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盛学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6,714,003	98.8970	是
9.02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6,746,002	98.8985	是
9.03	选举唐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6,714,003	98.8970	是

10、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26,714,004	98.8970	是
10.02	选举李怀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26,745,704	98.8985	是
10.03	选举朱兴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26,714,006	98.89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512,366	53.7625	23,661,459	46.2375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512,366	53.7625	2,053,300	4.0124	21,608,159	42.2251
8.01	选举谢志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575,585	53.8861				
8.02	选举宋德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585,576	53.9056				
8.03	选举孟文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617,275	53.9676				
8.04	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586,176	53.9068				
8.05	选举邹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585,575	53.9056				
8.06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585,576	53.9056				
9.01	选举盛学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585,578	53.9056				
9.02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617,577	53.9682				
9.03	选举唐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585,578	53.9056				
10.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	27,585,579	53.9056				
10.02	选举李怀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7,617,279	53.9676				
10.03	选举朱兴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7,585,581	53.90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叶芳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36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424,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94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系股东李振华持有的首发限售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8月5日)起17个月,根据其承诺"中微半导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微半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微半导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李振华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中微半导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微半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微半导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微半导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微半导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微半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8月5日)起23个月,即公司首发股票上市之日起17个月后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振华	450,000	0.11%	450,000	0
合计		450,000	0.11%	45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450,000	23
合计	-	4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5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息)参考价计算: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分红总金额(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金额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7,355,629.10÷179,556,341×10=0.966584(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66584元(含税)。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总股本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2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79,556,341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股数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关于除权(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每股分红金额,即173,556,291股×0.10元/股=17,355,629.1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首先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再根据每10股现金红利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按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7,355,629.10÷179,556,341×10=0.966584(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66584元(含税)。

综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二)在权益分派实施后的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周怡

咨询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电话:0755-86936239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3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672,债券简称:福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结果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二、本次评级结果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2023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454】号01),对公司发行的"福蓉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3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158,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54,569	99.9992	4,400	0.00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54,569	99.9992	4,400	0.00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54,569	99.9992	4,400	0.000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54,569	99.9992	4,400	0.000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737,978	99.9210	420,991	0.079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54,569	99.9992	4,400	0.000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54,569	99.9992	4,400	0.000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54,569	99.9992	4,400	0.0008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3.73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7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3,428股,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80,01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现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7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7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送股,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816,572×0.10)÷80,010,000=0.098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8,816,572×0.40)÷80,010,000=0.394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00-0.0985)÷(1+0.3940)=53.7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3.7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6,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3.7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8,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67,3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67,3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公司董事会受股东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46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1%,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704,94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所取得的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所对应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67,31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121%,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146	1.8435%	2,056,146	0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169	0.3686%	411,169	0
合计		2,467,315	2.2121%	2,467,31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67,315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467,315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